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29號

原　　告　士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元宏

訴訟代理人　施廷勳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張幸茵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壹、被告應將占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內，如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5年6月18日和土測字第682號複丈成果圖即附圖所示：編號A面積209.86平方公尺土地範圍內，如附件上方照片右側所示地上物；及編號B面積357.02平方公尺土地範圍內，如附件下方照片中所示地上物全部清除，並將上揭範圍之土地返還原告。

貳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參、本判決原告以新台幣47萬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一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（甲證一，見本院卷第17頁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先前曾出租第三人，惟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底租約終止後，土地即閒置。詎料113年10月間，因有第三人欲承租系爭土地，經原告

應允進入時，發覺系爭土地如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5年6月18日和土測字第682號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，編號A、B部分竟遭堆放俗稱「太空包」包裹大量廢棄物（甲證二，見本院卷第19頁，下稱系爭廢棄物），內容包含「可回收之塑膠廢棄物、粗線、材質不明塑膠袋、一般生活垃圾」等。原告得知後派員查訪，始知上開廢棄物係相鄰之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路0號廠房二樓之承租人即被告所有。屢經溝通協調，被告均以「會於某日前清除」等詞搪塞，然約定期限屆至後又藉詞拖延，嗣後更稱伊無資力清除云云。原告遂於113年11月14日報警，對被告提起竊佔罪刑事告訴，經環保局到場採證，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中（114年度偵字第7940號），然被告迄今未清除系爭廢棄物。

二、按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」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未經原告允許擅自堆放系爭廢棄物，占用系爭土地，顯侵害原告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，並妨害原告使用、收益。故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清除系爭廢棄物、將系爭土地騰空交還原告，自屬有據。

三、並聲明：

㈠被告應將占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內，如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5年6月18日和土測字第682號複丈成果圖即附圖所示：編號A面積209.86平方公尺土地範圍內，如附件上方照片右側所示地上物；及編號B面積357.02平方公尺土地範圍內，如附件下方照片中所示地上物全部清除，並將上揭範圍之土地返還原告。

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參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肆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且欠缺合法權源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而以無權占有為原因，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，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，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，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，無舉證責任。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，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。如不能證明，則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。而所謂正當權源，係指依法律規定或契約關係，物之所有權人有提供或容忍占有使用之義務而言。是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應就發生該法律關係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㈡系爭地上物為相鄰之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路0號廠房二樓之承租人即被告所有，有原告所提土地登記簿謄本及相關照片在卷可稽，又被告棄置系爭廢棄物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，以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提起公訴，有該署114年度偵字第7940號起訴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於115年7月1日會同兩造（被告通知未到）至現地勘驗，地上有建物及空地，於建物後方土地置有大型廢棄物，有勘驗筆錄，並囑託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製有如附圖之複丈成果圖可稽。原告主張被告棄置如附圖所示編號A、B部分廢棄物堪以認定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並未提出何證物供審酌。

㈢原告請求被告將占用系爭土地之系爭地上物拆除，及將該部分土地返還與原告，應有理由

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；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之系爭地上物占有原告之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部分209.86平方公尺、編號B部分357.02平方公尺，且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其有合法占用權源，業如前述，

自屬無權占有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被告將占用系爭土地之系爭地上物拆除，及將該部分土地返還與原告，即屬有據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酌定相當金額宣告之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故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涵萱